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三十五年度公務員

生活補助費辦法
補助費數額表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99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780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5043 15084 9732 9612 9019 5936 5959 5911 5669 5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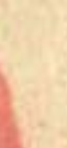
21597 21048 15966 15802 15803 15273 15291 16197 16200 15094

140
件0

會

登成
元來

股股



張發良

[illegible]

訓令

水利工程處立三壑班長管理處
農業改進所第一工程處
本廳各料室

令

府令附表
加印十份
全案實備用

案奉

省府三十五年一月九日省財三字第一五八號訓令

開：案奉行政院第拾字第一二六八號西院

抄至即便遵照併轉飭該處知照因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令附件令仰知照此特

臨汝縣志

四

計所
行
政
院
原
令
二
件
改
訂
公
務
員
生

活補助辦法一份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

之法令一覽表一
調整全國各地公務

为主店補助費取扱表

廳
長
譚

天啓

公路局
航業局

大冶煤礦
管理處
機廠
造口
酒樓
廠
分
分
分

漢口史第版漢口讓造版漢陽磚瓦版漢陽煉油版漢陽造紙版新縣麻紙版

藥草

有故初本年二月九日省財三字旁
518 號 刊

特速

第一

民國廿五年二月十二日

奉 院頒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補助費數額表轉行遵照由

件附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 於武昌 民國廿五年二月九日 省財三字 5181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節拾字第 2368 2367 兩號訓令頒發改訂公務員

生活補助辦法及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數額表規定自三十五年元月份起實行飭知以等因
除分別函令外特抄發原令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
照併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令二件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
法一份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法令一覽表一份調

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

主席 王秉

監印高元勳
校對劉 亞林

抄行政院 2367 號令

查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數額一案業經
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此項標準自廿五年
元月份起實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調整全國各地公
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

抄行政院2368號令

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九

日國紀字第五九二六八號公函准貴院先後函送廢

止公糧及代金辦法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調整全國

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踴轉陳備案到廳當

即將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交

財政部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核據報告稱所訂辦法要

點係將原辦法規定發給之公糧包括代金納入生活

補助費基本數內連同原辦法所訂之區藥生育子女教

育喪葬等補助費一併計入酌予提高即於明年實行

俾公務員各項補助費類於劃一而各機關之執行手續

亦趨於簡單此項敘變更妥善惟第四條由行政院

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核定一語似應改為由行政

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擬訂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

核准其辭擬准備案其另單所開有因公務員戰時

生活補助各種法令並擬如請廢止所有各機關因辦

理公務員戰時各項補助而增設之員工及
律裁減以節公帑並請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
相應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自卅四年底廢止
之法令一覽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自卅四年底廢
止之法令一覽表一份

第一條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中央及省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黨務及團務工作人員、國立法學、學校教職員、生、精補助依公務員標準辦理。

第三條

之公務員指各機關依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雇員、聘派人員、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公務員總數不得超過核定俸給費預算所列之員額。

第四條

公務員發給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基本薪金、津貼、信數兩項其數額由行政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擬訂

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定每四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年八月、九月為調整期。

第五條

左列人員生活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級司法機關法警長法警庭丁看守四

項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以公務員標準發給

給三分之二薪俸加倍數以公務員標準發給

二中央及各省市長警署生活補助費以當地公務員

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三中央及省市級機關工役生活補助費照當地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各項人員膳食管理不由機關供給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費由各機關主管長

官切實審核依規定發給不得謊報或重

各機關如有違反辦法者辦法抵觸者

其上一級機關應予糾正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官兵之生活補助費

本辦法另訂之

本辦法自廿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法

令

名

稱

核准或令行機關年月日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廿二年九月廿七日國防會第三〇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八日訓令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國防會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訓令施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防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訓令施行

黨務工作黨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訓令施行

國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廿五日函令施行

陪都公糧核發及調整辦法

國防會第二十六次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施行

善後核發中央杭南公糧代金辦法

國防會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訓令施行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學學校補助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通令施行

公務員醫藥衛生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廿五日通令施行

匯發中央公教人員醫藥生育補助費辦法

行政院廿四年一月五日通令施行

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通令施行

公務員喪葬補助費

國防會第一三五次會議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九日訓令施行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國立學校教職員學生特別補助費

完
行收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七月三日先
後全行

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

(自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元月份起實行)

標準	生活補助費數額	基本數	薪俸加倍數
1	40,000	20,000	20,000
2	30,000	15,000	15,000
3	20,000	10,000	10,000
4	15,000	7,500	7,500
5	10,000	5,000	5,000
6	8,000	4,000	4,000

昆明

重慶 貴陽

南京 上海 四川 西康 雲南 貴州 廣州

江蘇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廣州

浙江 福建 江西 山東 青島 河南 安徽

寧夏 青海 綏遠 察哈爾 熱河